

今日论衡之民生探微 晏文龙

如何要回遗失的手机 是一个社会性问题

蛋糕店员工刚买的苹果手机不慎遗失，联系上拾得人后表示愿意支付1000元感谢费，希望对方返还手机。然而，对方却要求支付5000元，否则不愿归还。蛋糕店员工无奈诉至法院，法院判决拾得人赔偿店主经济损失8500元。

捡到手机不还，并索要高价“辛苦费”，算是一个老问题了。对于很多丢失手机的人来说，手机的价值不仅仅是指它的原始售价，还包括手机里的照片、文件、聊天记录等文件和数据。所以，只要拾得人要价不至于太过离谱，失主一般都愿意花钱要回自己的手机及数据。有时候，那些手机里的记忆远比手机价格重要，比如今年3月份，一名游客乘车时不慎遗失手机，手机里还存有去世男友的视频及照片，游客称，一旦手机刷机，“相当于要了我的命”，这就是数据的价值。

从法律上说，丢失的手机属于遗失物，民法典设计了一套关于权利人的返还请求权。民法典第三百一十四条规定，拾得遗失物，应当返还权利人。拾得人应当及时通知权利人领取，或者送交公安等有关部门。第三百一十六条规定，拾得人在遗失物送交有关部门前，有关部门在遗失物被领取前，应当妥善保管遗失物。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遗失物毁损、灭失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百一十七条规定，权利人领取遗失物时，应当向拾得人或者有关部门支付保管遗失物等支出的必要费用。权利人悬赏寻找遗失物的，领取遗失物时应当按照承诺履行义务。第三百一十四条明确了权利人的返还请求权，第三百一十六条规定了拾得人的义务及赔偿责任，第三百一十七条则是根据诚实信用原则，规定权利人既应为好心人支付必要费用，以此在全社会弘扬拾金不昧精神，亦应该遵守自己的承诺，兑现悬赏广告写明的酬金。同时，一旦好心人起了歹念变成了“黑心人”，则失去所有获得报

酬的权利。此次新闻报道中，法院判决拾得人赔偿失主经济损失8500元，依据的便是上述法条。从类似案例的司法裁判来看，只要失主能够举证手机遗失与拾得人捡到手机的机会之间具有高度相关性，一般都能胜诉。只是，由于诉讼的时间、金钱、精力成本较大，实践中可能有更多的案例走不到诉讼阶段。就已有判决而言，部分法官会认为手机数据文件较难用金钱衡量，因此裁判的赔偿金额距权利人期望的数额相差较大。例如在河南省高院2024年发布的典型案例中，拾得人捡到手机拒不归还，直到权利人起诉才将手机返还，而当权利人拿到手机后，发现手机被刷机，电话卡、手机文件等丢失。于是权利人要求拾得人赔偿相关损失1000元，最终法院酌定拾得人赔偿300元。

对于权利人来说，有一种方式可以使善意拾得人感受到痛感，那就是在提起诉讼时，在诉讼请求部分除了要求拾得人返还原物外，一并提出要求善意拾得人承担误工费损失。从多个法院的判例来看，误工费能够得到支持，并且金额还不低，例如在北京市一中院的裁判中，法院酌定一部原价2799元的手机折价后金额为2500元，同时拾得人须赔偿权利人误工费及费用损失1100元。所以，如果权利人打算走诉讼途径，同时提出误工费赔偿是维护自身权利很重要的一种方式。

在现今这个智能手机遍地的时代，拾得人应该明白“差不多得了”的道理。捡到一台手机，没有密码约等于废砖，倒不如与失主沟通一个双方都能接受的价格，尽管社会并不提倡这种做法。值得思考的是，当社会每个人都对私下议价之以鼻时，却很难想到另一个有效的办法介入。除了诉诸公权力的路径之外，提升整个社会的文明程度还需要从细微处做起，从急他人手机之所急做起。从这个角度来说，如何顺利要回遗失的手机，是一个社会性问题。（作者是法律界人士）

广州出台新规“外卖骑手违法将停单” 建立在违法违规上的快捷欲速不达

首席评论 朱昌俊

整治方案是综合性的，如在压实平台企业主体责任方面，就要求配送企业对使用电动自行车配送的，按照最高速度25km/h守法行驶可完成配送任务的标准，设定配送时限、路线。相对来讲，对一周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骑手实施全行业停单一天以上限制，各方的关注度更高，因为这直接关系到广州十多万外卖骑手的切身利益。同时，它将外卖骑手违法行为与接单资格挂钩，也释放了更强的治理信号。

实际上，对广州来说，这一规定难言首创。早在2018年4月，广州交警部门就出台过类似的规定：外卖骑手出现3次违法的，企业应对该员工进行辞退，并由公安交警部门纳入黑名单，其他外卖企业不得再录用。这一做法在当时引发了一定的争议，后续的实际执行效果如何，

也少见有公开信息披露。相对来说，这次整治行动提出的一周内三次以上违法停单一天以上，在严厉程度上明显有所降低，应该说更好体现了“宽严相济”的原则，或也将为其执行创造更好的现实条件。毕竟，处罚措施越严厉，对执行刚性的要求就越高。

理论上，骑手交通违法行为达到一定程度就可能失去接单资格，这对于倒逼骑手提高交通合规意识，是有直接帮助的。从现实看，停单处罚可能是比单次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对骑手影响更大。平台实施这一规则，也意味着参与到了对交通违法行为的“共治”中来，这有利于对骑手产生更强的“震慑”效果。但是，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这项措施要落到实处，背后还需要交管部门与平台、以及各个平台之间建立

高效的对接机制。如果离开了这一基础支撑，执行效果必然打折，也不利于骑手真正对规则产生敬畏。当然，在提升骑手交通违法行为之所以高发，背后其实是有很多外部原因在起作用。比如，配送的时效考核、路线规划等，这些影响骑手交通违法行为的因素，其决定权主要在平台手中。那么，当骑手的违法成本提高后，平台也应是致力于减少骑手违法创造更好的外部条件，如此才能彰显公平性，也确保规则执行效果的最大化。比如，今年年初媒体报道，有外卖平台系统规划好的送餐路线，居然包含了逆行路线。并且，平台根据逆行路线的里程设定了送餐时间，让骑手不得不按照逆行的

路线来行驶，以保证准时送餐。如果这样的现象依然客观存在，无异于是鼓励骑手违法，这明显与处罚骑手违法形成了矛盾。那么，在新规执行之前，就该事先清除这些“BUG”，不能让骑手陷入两难困境。说到底，对外卖骑手交通违法行为的治理，还是要树立系统思维，既要处罚骑手违法的代价，也要着力消除一些让骑手“无可奈何”违法的因素，从而进一步提升整个外卖配送系统的合规性，让外卖骑手有更多尊重规则、敬畏安全的动力。其实，在外卖行业如今的现状下，从平台到骑手，都应该更多将安全放在第一位，而不是再一味地比拼“速度”。一如“违法将停单”的新规所给出的明喻：建立在违法违规基础上的高效，终是“欲速不达”。（作者是资深时事评论员）

不智能、造成交通拥堵等。这些问题都需要相关企业重视，不断提升技术水准，做好和公众的沟通，打消社会上的种种疑虑。当然，人们还是应当具备历史眼光，创新在起初固然会带来一些适应困难，但在完善之后，必然会带来工效率的极大提升，乃至极大地改变社会面貌。比如无人驾驶，理论上就有望极大地降低出行成本，并大幅改善交通状况和道路安全。所以无人驾驶可谓大势所趋，越来越多的地方已经开始或准备铺开。比如近日上海发布了首批无人驾驶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许可，4家企业拿到许可；同时，北京市经信局也就《北京市自动驾驶汽车条例（征求意见稿）》对外征求意见。相关部门也要看到围绕这

些创新事物的担心乃至误解，在细节上进一步完善规定并告知公众，帮助创新更妥当地融入社会图景。比如《北京市自动驾驶汽车条例（征求意见稿）》就明确规定处理和事故责任认定的问题，这其实就是个大众非常关心的话题。就像在开头“萝卜快跑”这起事故中，有不少网友发问“责任该如何认定”。这些规定越清晰、可行，人们对创新也就更有把握和预期，由此而来的争议也会尽早平息。可以想见的是，未来围绕无人驾驶，大概率还会有种种新闻、纠纷、争议出现。这种现象很难避免，更重要的是相关方面都能够更加透明地沟通、协调，弥合彼此之间的信息差，改进技术细节，为新生事物的落地生根创造条件。（作者是知名时事评论员）

热点快评

“萝卜快跑”撞人上热搜，创新必然面临苛刻的审视

7月7日下午，有武汉网友在短视频平台发布视频，称百度旗下的自动驾驶出行服务平台“萝卜快跑”无人驾驶出租车在武汉街头与行人相撞，视频中可以看到，一名行人躺在出租车前，交警正在现场，事故造成了部分车辆拥堵。

这一消息迅速引发了关注，随后有媒体采访了百度。根据百度回应，事故是出租车与一名闯红灯行人发生轻微接触，并且行人“经检查无明显外伤，目前正在医院进一步观察和休息”。

无人驾驶的一个重要优势就是“安全”，不仅利益相关的企业如此宣称，专家也持如此说法，比如中国工程院院士张亚勤在接受采访时说，“无人驾驶安全性比人类高N倍”。虽然，有无数安全技术数据可以证明其安全性，但鉴于该项技术尚未大规模铺开，很多人依然无法摆脱一种认知惯性：在复杂的路况里，机器的计算会真的比人脑的判断更加精确吗？所以这个新闻更大的“背景”，其实是公众对无人驾驶技术的忧虑。

从常理也能判断，任何一种技术在现阶段恐怕都不太可能完全避免事故，但哪怕不起眼的小事故，碰到无人驾驶都可能演变成较大的话题，这大概也是创新的“宿命”。很多创新在出现时，都会伴随着巨大的质疑和苛刻的审视，如今这

种现象，也在无人驾驶身上重演了。就在前两天，“萝卜快跑”就曾发布消息称，5人因涉嫌操纵数百个账号发布恶意投诉、虚假事故等网络内容抹黑公司而被警方刑拘。负面争议固然有水军的因素，但客观上也反映出无人驾驶面临的“敌意”，无论是技术层面的不确定感，抑或是冲击传统行业的利益格局，都会让其遇到种种明枪暗箭，陷入更大的舆论困境。

这并不是无人驾驶企业说话，而是相关厂商也应当认识到这种无法避免的审视，真正地完善技术和体验，证明创新的价值，具有无可争议的“解决问题的能力”。

除了前文提到的安全焦虑之外，在媒体的报道里，无人驾驶出租车的一些体验也并不完美，比如有人反映变道慢、

相关部门也要看到围绕这

湾区 粤产仪器从“制造”走向“创造”

区位优势可依托，自主创新破垄断 专家建议 实施锻长补短 产业发展策略 进一步打破进口垄断

广东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新质”观

禾信仪器研发的环境监测质谱仪，两次跟随雪龙号前往南北极地科考，实现国产高端科学仪器出口欧美发达国家；华大智造自主研发的基因测序仪在全球累计销售装机数量已超过4500台……在敢为天下先的广东，制造业血脉根基深厚，目前，广东省已经初步构建了门类品种比较齐全、具有一定生产规模和研发应用能力、以民营企业为主力军的精密仪器设备产业体系，涌现出一批龙头企业，创新成果迸发。到2025年，广东省精密仪器设备产业规模将达到约2700亿元。

A 从0到1，做“中国创造”的质谱仪

当前，科学仪器行业的国产替代浪潮进程加速，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但当我们把时针拨回到十年前，那时，一家广东企业刚刚突破国外技术封锁，在国际质谱仪研发领域为中国争得一席之地。质谱仪于20世纪20年代问世。长期以来，我国商品质谱仪几乎完全依赖进口，年进口额达上百亿元。目前，其在国防、核工业等领域受国外严格禁运，是一项典型的“卡脖子”工程技术。

直到2014年，一则消息石破天惊——实时、快速弄清PM2.5污染物来源的世界性技术难题被我国攻克。这一成果被生动地称作“PM2.5照妖镜”“测霾神器”，成功打破国外技术封锁，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研发者是2004年成立于广州的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每一个部件，都靠自己一个跑市场。“禾信仪器时任董事长周振如今已成为行业领头人，他回忆，当时供应商没有做过相关零件，人才缺失，一切都需要自己从“0”开始指导、培养。同时，资金困难，那时几乎没有高科技行业的风投资金，更没有天使基金。整个社会包括很多名气很大的科技工作者，都认为中国人做不出质谱仪。周振是厦门大学德国吉森大学的双料博士，他读大学时就立下做质谱仪的志向。凭一腔热血，奔走于二



禾信仪器随雪龙号征战南北极科考



华大智造为超过2800个用户提供生命科学核心工具

B 从1到万，基因测序仪出海正当时

近年来，“科技之城”深圳发力探索生命科学行业前沿，以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代表的一批企业持续耕耘。华大智造不仅实现了从0到1突破，而且构建了高中低通量全覆盖的测序仪“王国”。过硬的专业技术团队、强大的专利支撑，是华大智造捷报频传的秘密。

华大智造于2016年成立，通过收购美国Complete Genomics公司，在深圳组建自己的测序仪研发团队，并通过国产技术转化，成功研发出高通量桌面型基因测序仪，打开了国产基因测序仪的“进口替代战”。

技术和研发，最核心的是人才。公司核心技术团队为Radoje Drmanac、倪鸣、蒋蕊以及刘健。其中后三人分别为北京大学物理学院博士、哥本哈根大学生物学博士和华中科技大学机械电子工程专业硕士。截至2023年12月31日，在公司的2860名现有员工中，研发人员占比33.4%。同期，华大智造拥有境内外有效授权专利数量781项，其中境内专利423项，境外专利358项，对后续进入市场的竞争者构筑了技术及专利壁垒。此外，2023年，公司研发投入合计9.1亿元，同比增长11.74%，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1.26%。

华大智造的业务主要由基因测序仪、实验室自动化与新业务板块三大板块构成。其基因测序仪已经处于全球领先的地位，在提高测序质量和降低测序成本方面具有较为显著的优势。目前，华大智造是在国内唯一一家能够覆盖高中低通量产品线的公司，并紧跟基因测序仪“超高通量”“小型化”的发展趋势，建立了全系列多型号产品矩阵。同时，公司已建立自主可控的源头性核心技术体系，在基因测序领域已形成多项源头性核心技术。华大智造有关负责人告诉记者，自成立以来，华大智造以每年至少一款新品的推出速度，已成为当前全球少数几家能够自主研发并量产从Gb级至Tb级高中低通量临床级基因测序仪企业之一。截至去年12月31日，华大智造基因测序仪在全球累计销售装机数量已超过4500台。

今年，华大智造发布新一代StandardMPS 2.0测序试剂，开启基因测序质量的Q40时代，相较于Q30的准确度提升了十倍，意味着DNBSEQ平台将为科学研究和临床应用提供更多可能，如更准确地检测低丰度碱基，促进肿瘤学中的低频率突变、液体活检中的新型生物标志物的发现等。当前，华大智造不仅作为国产基因测序设备第一股登陆科创板，助力精准医学等行业，而且已从深圳走向100多个国家和地区，设立了超过7个研产销综合性基地和超过10个客户体验中心，在全球服务超过2800个用户。打开欧美市场、承接多国大项目，华大智造正凭“硬核”技术，扬帆出海。